附件1

2025年“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天津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业技能竞赛考试大纲

一、竞赛目的

通过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普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三个赛项，选拔、培养、激励一批基础理论水平高、技术本领硬、项目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人才队伍，全面提升我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能力和水平，高质量推进我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二、考试依据

（一）“国土变更调查”赛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

2．《土地调查条例》及实施办法；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号）及有关技术问答；

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

8．《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号）

9．《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10．《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8号）等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成果应用有关文件及要求。

（二）“林草湿荒普查”赛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4．《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

5．《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2024年5月）；

6．《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2024年5月）；

7．《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8．《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 38590-2020）；

9．《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2016）；

10．《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12．《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及〈天津市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赛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号）；

6．《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649号）。

三、考试形式

本年度的3个赛项均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侧重于技能操作考核，其中理论知识考试占30%，技能操作考核占70%，即竞赛总成绩=理论知识考试成绩×30%+操作技能考核成绩×70%。具体竞赛内容如下：

（一）“国土变更调查”赛项

1．理论知识考试

（1）考试题型

采用笔试形式，满分100分，包括单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1.5分，共30分）、多项选择题（共10题，每题2分，共20分，少选、多选或错选均不得分）、判断题（共15题，每题1分，共15分）、综合题（共2题，共35分）。

（2）考试内容

主要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基础知识、政策理解、综合分析等五个方面考核参赛选手的技术能力。

①法律法规：要求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很好地指导技术工作。

②标准规范：熟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号）、《技术问答》、《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等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标准、规范。

③基础知识：能够熟练掌握国土“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要求，熟悉土地分类、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用地调查、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等相关知识。

④政策理解：了解最新国土调查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熟悉与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等工作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等。

⑤综合分析：能够结合遥感影像、外业照片、用地管理信息等进行地类认定和图斑属性标注；熟悉数据库建设和更新的基本流程和要求；能够根据年度变更数据，准确分析年度主要地类变化情况；能够结合有关管理数据工作，开展土地利用与管理情况分析。

**表1 试卷专业内容分块构成和配分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法律法规** | **标准规范** | **基础知识** | **政策理解** | **综合分析** |
| 配分 | 10 | 30 | 20 | 20 | 20 |

2．操作技能考核

理论知识考试主要考察参赛选手对《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等国土调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技术规范的熟习情况，重点考察对国土调查的影像判读、地类认定、数据统计分析和调查成果应用等重要环节的综合能力和水平。

技能操作考试主要考察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按照考试要求开展地类调查并制作相应调查成果的能力和水平。

**参赛考生需要提前注册“国土调查云”账号并准备能够连接互联网的手机或移动平板（必须为安卓系统）。**

（二）“林草湿荒普查”赛项

1．理论知识考试

（1）考试题型

采用笔试形式，满分100分，包括单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1.5分，共30分）、多项选择题（共10题，每题3分，共30分，少选、多选或错选均不得分）、判断题（共15题，每题1分，共15分）、综合题（共3题，共25分）。

（2）考试内容

主要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基础知识、政策理解、综合分析等五个方面考核参赛选手的技术能力。

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很好地指导技术工作。

②标准规范：熟悉《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2024年5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2024年5月）等林草湿调查监测相关标准、规范。

③基础知识：能够熟练掌握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相关技术要求，熟悉林草湿荒普查的底图制作、图斑调查、样地调查、遥感调查、数据更新、数据库建设、数据处理与统计等相关技术要求，掌握林草湿荒普查成果要求。

④政策理解：熟悉与林草湿荒调查、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等工作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等。

⑤综合分析：能够按照林草湿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专项分析评价以及林草湿综合评价、林草生态状况评价工作。

**表2 试卷专业内容分块构成和配分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法律法规** | **标准规范** | **基础知识** | **政策理解** | **综合分析** |
| 配分 | 10 | 30 | 20 | 20 | 20 |

2．操作技能考核

对照考试下发的遥感影像等数据，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2024年5月）等文件要求，开展实操考试，技能操作考试面向一线，主要利用“国土调查云”等考核参赛选手的技术水平。

（三）“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赛项

1．理论知识考试

（1）考试题型

采用笔试形式，满分100分，包括单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1.5分，共30分）、多项选择题（共10题，每题3分，共30分，少选、多选或错选均不得分）、判断题（共15题，每题1分，共15分）、综合题（共3题，共25分）。

（2）考试内容

主要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基础知识、政策理解、综合分析等五个方面考核参赛选手的技术能力。

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很好地指导技术工作。

②标准规范：熟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649号）等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标准、规范。

③基础知识：能够熟练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要求，熟悉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总体要求、正射影像处理要求、监测技术要求、监测成果要求等相关知识。

④政策理解：熟悉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等工作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等。

⑤综合分析：能够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及其他专题监测成果，判断需要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的内容，能够按照《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20号）要求熟练完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表3 试卷专业内容分块构成和配分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法律法规** | **标准规范** | **基础知识** | **政策理解** | **综合分析** |
| **配分** | **10** | **30** | **20** | **20** | **20** |

2．操作技能考核

对照考试下发的遥感卫星影像底图，按照《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20号）要求，对于不确定内容，利用“国土调查云”开展外业调查，具体要求如下：

（1）对照考试下发的遥感卫星影像底图，按照《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20号）要求，开展内业判读，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

（2）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监测内容的图斑，也无法通过影像特征、专题资料确定属性信息的监测要素，利用“国土调查云”开展外业调查，包括记录填写及实地拍摄照片等，并将取得的资料上传到国土调查云；

（3）利用国土调查云存储的外业核查信息，辅助内业完成信息录入、成果制作。

**参赛考生需要提前注册“国土调查云”账号并准备能够连接互联网的手机或移动平板（必须为安卓系统）。**